2025年度金川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金山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居民群众进行思想 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 (二)管理街道经济,制定经济发挥规划,对经济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做出决定,监督、指导、协调街道经济的运作。
- (三)协调和参与辖区内城市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协调旧村改造、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制止违法建设,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开展爱国卫生和"红十字"工作。
 - (四)开展社区群众文化、体育和科普工作。
- (五)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合理设置、组建新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其开展工作,提高其自治能力。
- (六)开展社会保障、拥军优属、社区服务工作,协助做 好义务教育。
- (七)做好侨、台工作,开展联谊活动,维护侨、台合法 权益,为经济建设牵线搭桥。
- (八)协助政法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开展人民调解,维护老人、妇女、未成年人及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九)做好民兵预备役和征兵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抢险 救灾工作。
- (十)向区人民政府反映社情民意,办理人民群众信访事项。
 - (十一)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金山街道办事处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金山街道办事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 金山街道办事处主要任务是:

(一) 挖潜产业发展"新动力"

一是强化指标跟进力度。挖掘美洋系10亿元、索琪系10亿元、坤华系15亿元增量,力争腰部规模超过600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促进亚投新能源等新纳统委外企业归集域外产值,形成规上工业新支撑、挖掘新设小工业,促成规下入库2家,为全区多做贡献。

二是强化招商引资力度。畅通联动招商机制,力争新增企业2000家,注册资金90亿元,力促通用金砖创新基地总部区增资项目等完成落地,争取安踏体育公园等拿地项目全年到资20亿元。提升城中村招商水平,推动后坑城市更新中部地块加速开发。

三是强化企业服务力度。深化"亲清一家人"服务覆盖面,企业注册率达90%以上。完善"企业公馆"品牌服务,树立两金片区企业服务工作站示范点,挖掘域外税源,力争协税护税金额超2000万元,以商引商数量达30家,政策兑现金额超1亿元。

(二)擦亮文体旅商"新名片"

- 一是打造文化品牌。依托辖内湖里万达、古地石广场等活跃商圈,持续提升"Meet Hope"文旅商圈品牌,擦亮"越夜越'金'彩"夜经济招牌,打造金山特色文化IP,持续提升东部新城人气指数。
- 二是点亮金山特色。着力加快湿地公园TOD、后坑"烟火侯卿"等项目的策划建设,促进厦航费尔蒙、圣元瑞吉等酒店建成运营,形成融合高端商务、康养休闲、会展接待等主题的特色酒店住宿群。
- 三是提升消费动能。利用环湾空间优势,推动路桥游艇汇、海峡新岸等更多公共交通线路开通,积极联动五缘湾文体旅发展有限公司,打造"一商圈一品牌",积极推动湿地公园TOD K11购物艺术中心、太合音乐项目落地,引入更多高端商业项目。

(三)画好民生服务"同心圆"

- 一是巩固民生保障基本面。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与企业服务深度融合,形成第二批"高效办成小区一件事"事项清单。深化拓展金安社区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金山社区厦门金秋老年乐园经验,不断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 二是加强两岸融合平台建设。积极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五缘"优势,充分发挥坂美民俗文化园等民俗官庙、"台青创客家"基地平台阵地效能,加强两岸文化交流,广泛联系台湾各界人士,持续壮大"朋友圈"。依托"亲清一家人"平台,兑现台青创业就业各项政策补贴,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
 - 三是推进民生项目落地落实。加速推动后坑、金湖、湖边

3个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尽早落地,金山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幼儿园项目、体育公园片区B59地块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加强体育公园、口袋公园等惠民项目规划建设力度。

(四)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

- 一是提高基层党建水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厦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带动全街干部群众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全面梳理党建基本履职事项、配合履职事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3项清单。
-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根据上级巡察反馈的问题,深入分析研判,找准问题症结,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逐项整改到位、见底清零。持续加强机关社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 三是持续提升城区品质。打造金林湾"零废弃循环碳小屋" 垃圾分类公益馆,推动守护蓝天百日攻坚、湖里区在建、拆除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有机结 合,不断提升市容环境水平。

四是统筹兼顾发展安全。紧绷安全生产弦,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力争完成各类"三合一"场所"消防技改五项措施"100%落实。推动"警网民融合",落实"四门四访",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分类施策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办结。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一)金山街道办事处2025年收入预算为29,645.00万元, 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7,393.00万元,下降19.96%,具体情况 如下:
- 1. 财政拨款收入29,645.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729.0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9,916.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 5. 上级补助收入0. 00万元;
 -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 (二)金山街道办事处2025年支出预算为29,645.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7,393.00万元,下降19.96%,具体情况如下:
-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82.0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796.00万元,公用支出486.00万元;
 -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2, 363. 00万元;
 -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 (三)金山街道办事处2025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 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29.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911.00万元,下降16.54%,主要是由于金山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幼儿园项目及体育公园片区B59地块社区服务中心两个基建项目资金性质变动。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3.0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日常工作及社区活动站工作经费支出。
-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3.00万元。主要用于统战及政协和侨台民宗工作支出。
-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826.7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一般综合定额、交通费、工会福利、其他公用等经费支出。
-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14.00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业务费、效能建设经费、档案整理经费、纪检监察、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78.00万元。主要用于经普办购买服务项目及经普清查报酬支出。
-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113.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十四五经济产业专项调查服务项目及社区工作经费支出。

-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事业费支出。
-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290. 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公馆、文旅商圈、夜经济项目及招 商引资工作经费等支出。
-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91.00万元。主要用于群团事务、工会经费、机关食堂等经费支出。
-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07.00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30.0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工作经费。
-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巡查、监测等保障经费支出。
-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3,626.0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及社区工作经费支出。
- 14.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40.00万元。主要用于人武工作经费支出。
-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26. 0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工作经费支出。
-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 共安全支出(项)1,176.00万元。主要用于综治工作及道路安 全工作经费支出。

- 1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106. 00万元。主要用于集体园财政专项补助及校园周边安全整 治经费支出。
-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 20. 00万元。主要用于科普工作经费支出。
-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137.00万元。主要用于文体经费支出。
-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6.00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补助及劳动保障经费支出。
-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80.00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支出。
-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9.4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交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9.70万元。主要用于 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146. 00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150.00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补助金支出。
-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55.00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无儿童救助资金支出。

-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180.00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补助支出。
-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410.00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工作、日间照料中心及购买助老服务项目等经费支出。
-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残联工作经费支出。
-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 康复(项)77.0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陪护补助 及非重度残疾人医疗关怀慰问支出。
-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511.00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残疾人就业扶贫等支出。
-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00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专项经费支出。
-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763.00万元。主要用于低保金及民 政工作经费支出。
-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175.00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及特困救助资金支出。
-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70.00万元。主要用于慈善工作经费支出。
-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0.0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

工作经费支出。

-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5.00万元。主要用于慰问驻地部队支出。
- 3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81.00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用支出。
- 3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36.0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工作经费支出。
- 4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67.00万元。主要用于计生政策补助及计生工作经费支出。
- 4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8. 2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支出。
- 4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3. 2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4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1. 6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 4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2.00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工作经费支出。
- 4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21.00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经费、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建安建管项目、森林防火、城管工作、业

委会管理培训经费等支出。

- 4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58.0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设施维护经费、综合执法队经费、数字中心经费支出。
- 4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29.00万元。主要用于环岛东路开口项目、空中自行车道沿线立面整治提升项目经、金山街道环岛东路(观音山段)绿化退线提升工程等项目经费支出。
- 4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691.00万元。主要用于环卫工作经费支出。
- 4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35.00万元。主要用于防汛工作经费支出。
- 5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8.00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 5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安全监管(项)732.00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 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9,916.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482.00万元,下降25.99%,主要是由于后坑社区(前社、后社)更新改造试点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132.00万元。主要用于安置过渡费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9,784.00万元。主要用于金山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幼儿园项目、体育公园片区B59地块社区服务中心、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环境整治修缮区级资金、后坑社区(前社、后社)更新改造试点项目、慢行道项目等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目前暂无安排因公出国(境)事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九.八"和"金鸡电影节"等发展产业方面的招商接待以及零星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9.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能源车,用车燃油费下降。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低保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了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应保尽保,兜牢民生底线"的指示精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科学预算,严格落实社会救助资金的社会化发放,及时、准确、足额将民政救助金发放到救助对象银行账户,保障低保等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10号)、《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厦民规[2022]2号)、《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厦民规[2023]2号)、《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节日慰问标准的通知》(厦民[2017]30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11号)文件。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金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10号)、《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厦民规[2022]2号)、《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厦民规[2023]2号)、《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节日慰问标准的通知》(厦民[2017]30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11号)文件要求,由各社区协助做好困难群众的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后由街道负责本辖区困难群众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通过社会救助资金的社会化发放,及时、准确、足额将民政救助金发放到救助对象银行账户,保障低保等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年度为2025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64万元,同时拟动用 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 (1) 低保救助资金550.00万元;
- (2) 四节慰问金105.00万元;
- (3) 临时价格补贴7.00万元;
- (4)已故原工商业者配偶2.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残疾人居家护理补助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我街道贯彻民政部联合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

发〔2021〕70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闽民规〔2022〕9号)、《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精准管理的若干措施》(厦民【2023】101号)要求,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负担,切实改善残疾人生存状况。残疾人两项补贴属自愿申请,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化发放,确保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位,避免补贴金冒领、侵占、截留等违规违纪行为。残疾人两项补贴通过全年的预算控制,遵循"民政部门核定对象和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管理原则。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厦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厦民规〔2021〕5号)文件。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金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厦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厦民规〔2021〕5号)文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体分档如下:

(1)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

肢体、视力、智力、精神残疾人属低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10.00元,属非低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30.00元;

听力、言语残疾人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00元。

(2) 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属低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30.00元,属非低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40.00元。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年度为2025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55.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其中: 残疾人居家护理补助项目355.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金山街道办事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1 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3万元,下降21.5%。主要是减少购买国产电脑等办公设备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50.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25.6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山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金山街道办事处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4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9,916.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 项目。
- 三、"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